

村治理积分制,但仍有不少基层干部对积分制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持续开展积分制工作的内驱动力不强,未能将积分制打造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工具。许多村民对积分制的具体操作方式、积分兑换机制仍缺乏深入了解。在积分过程中,缺乏恒心毅力且未能形成习惯。另外,积分激励措施较单一,多数村庄以物质奖励为主,不足以激发村民持续参与积分活动的动力,直接影响积分制的实施效果。

**二是内容创新不足,全面融合欠缺。**在调研中发现,我省实施积分制与乡村振兴目标融合度不高,积分内容设计较为局限,多聚焦于人居环境卫生与移风易俗等领域,偏重于通过软性制约与引导促使村民遵守规定或参与特定工作,以实现管理目标,而对村庄内部事务和促进村民生产发展的指标覆盖不足。

**三是管理手段不发达,数字化程度低。**目前,我省积分管理平台建设较为有限,仅有部分财政资金充裕的市县及少数乡镇开发了相关平台或小程序。许多村庄仍采用纸质记录进行积分管理。这种传统方式效率低下,制约了包括积分制在内的乡村治理手段进一步深化和创新。

**四是长效机制不健全,资金保障不足。**目前,国家和省级层面未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积分制实施,其资金主要依赖市县财政。专项资金不足限制了兑换物资的种类与价值,成为制约积分制持续性与稳定性的因素之一。此外,智能化管

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也需要资金的持续投入。

## **深化海南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的对策建议**

借鉴其他省份积分制管理经验,结合海南的实际情况,提出以下深化我省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的对策建议。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市县实效考核。**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度的有效执行与持续优化,各市县需强化组织领导,尽快启动新一轮乡村治理积分制改革,推动积分制由“形”向“实”转变。

构建完善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。各市县职能部门应积极制定并出台相关政策,明确积分制评价指标的指导原则,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建议建立省级、市县级和乡镇级的乡村治理积分制运用示范基地,拓展积分制的适用区域和场景(如垦区)。同时,通过强化考核机制来确保其有效运行。

**加强监督指导,完善考核激励机制。**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加强对积分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,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、奖励评优、政策优惠与先行先试等挂钩,增强农村基层干部持续开展积分制工作的内驱动力。在构建乡村治理考核体系时,应合理设定村与村、镇与镇、县与县间的户均积分等实效考核指标,全面、客观地评估积分制度在不同层级的实施效果,为乡村治理的持续改进提供有力依据。

**二是推广昌江县“清单+积分”**

**治理组合模式。**昌江县委、县政府自2022年起,通过各职能部门和县、镇、村三级的协同合作,创新实施了“清单+积分”治理组合模式,实现了数字化、积分制和清单制等多种乡村治理功能的集成应用,形成了可资借鉴的经验。

“清单+积分”组合模式,有效提升治理效果。通过“村民行为清单”的完成情况赋予积分,有效激励村民积极参与村庄治理;通过为村“两委”干部及乡村振兴工作队设定的“党建引领、村庄发展、村务服务”三个清单,实现了工作的透明化和效率化。

形成互补和相互强化的治理机制。该制度以“清单”为基础,明确村“两委”干部的责任,有效避免了治理压力过大和责任不清问题,为村干部履责考评提供了有力的工具,促进了干部高效规范地履行职责。

**三是强化积分制运用与乡村振兴发展目标深度融合。**积分制构建应遵循长、中、短期目标相融合的原则。积分制内容应重点关注乡村年度或阶段性的重点任务和关键工作,以确保这些重点任务能够按时完成。例如,推动耕地保护、保障粮食安全、发展村集体经济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等应列为考核和激励的关键点。

引导积分制与产业发展相结合。通过量化村民在农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的贡献积分,激励其参与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。鼓励村民参与特色农业示范项目和品牌建设,并通过积分引